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换购等值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上交所代码：51030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6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6%。同时，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8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63%。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12,2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9.5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2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1-8-18	41.83	6,250,000	0.63%
	ETF 换购	2012-4-26	46.55	6,000,000	0.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2,000,000	12.20%	116,000,000	1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12,500	2.58%	19,812,500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87,500	9.62%	96,187,500	9.62%

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60%，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